

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算(4/9/2024)

學校: 耀山學校

2024 / 2025 學年

收入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截至上學年年終(即8月31日) 可保留的累積盈餘 (a)	173050.93	
2023 / 2024 學年的第一 期撥款 (b)	892,042	款額為上學年應得的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 70%，於每年8月發放。
預計2023 / 2024 學年的第 二期撥款 (c)	382,303	款額根據學校於11月30日前遞交的資料計 算；教育局將於翌年2月通知學校有關金額， 並於3月發放撥款。在制訂預算時，學校可參 考上學年所獲批的金額及本學年校內有特殊 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作初步估算。
總收入 (d) = (a)+(b)+(c)	1,447,395.9	

支出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1. 增聘全職 <u>0</u> 位 和/或兼職教師 <u>0</u> 位	0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 育需要(和成績稍遜*)學生的措施上，有關詳 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8/2017號附錄二。
2. 增聘全職 <u>4</u> 位 和/或兼職教學助理 <u>0</u> 位	980,000	
3. 外購專業服務	350,000	
4. 購置學習資源及器材	5,000	
5. 安排學習/共融文化活動、校本教師培訓 及家校合作支援活動	0	
總支出 (e)	1,335,000.0	

收支:

項目	金額 (\$)	備註
預計本學年年終累積津貼餘款 (f) = (d)-(e)	112,396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 貼，撥款金額是按照學校每年有特殊教育需 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。因 此，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 支援津貼，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要[即學校制 定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算時，應盡量避 免(f)欄仍有餘額]。學校應參考《全校參與 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》第九章有關「資源 運用」的內容，擬訂有效運用「學習支援津 貼」的計劃。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，請 參閱教育局通告第8/2017號。
餘款佔本年度應得撥款的百分比(%) (g) = (f) / [(b)+(c)] x 100%	8.8%	

*只適用於小學